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丹楓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作出之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丹楓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丹楓股份除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丹楓之財務顧問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天安及丹楓聯合公佈，由於綜合文件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故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綜合文件由要約人、天安及丹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聯合寄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要約原先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二十一(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定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將於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仍將可供接納。因此，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於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進一步釐定及公佈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除上文所載列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茲提述要約人、天安及丹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就由禹銘代表要約人作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丹楓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要約須待要約人接獲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或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丹楓股份而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丹楓50%以上之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於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操控丹楓股份或有關丹楓股份之任何權利。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1,740,000股丹楓股份（相當於丹楓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94%）。於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464,632,969股丹楓股份（相當於丹楓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7.39%）。

除452,892,969股銷售股份（相當於丹楓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45%）及要約人於市場上收購之14,896,000股丹楓股份（相當於丹楓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0%）外，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丹楓股份或有關丹楓股份之權利。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丹楓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合共156,381,501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相當於丹楓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58%）之有效接納。

經計及接納股份（須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該等接納股份後，方可作實）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467,788,969股丹楓股份，彼等於合共624,170,470股丹楓股份（相當於丹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正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23%）中擁有權益。因此，要約之條件已獲達成及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仍可供接納

綜合文件由要約人、天安及丹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聯合寄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要約原先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二十一(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定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將於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仍將可供接納。因此，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於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進一步釐定及公佈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除上文所載列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要約之交收

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已經接納要約之丹楓獨立股東而言，有關要約股份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款項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丹楓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於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進一步釐定及公佈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接納要約之丹楓獨立股東而言，有關要約項下可供認購之要約股份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款項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丹楓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令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注釋1之所有相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倘丹楓獨立股東有意接納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丹楓獨立股東亦請參閱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之丹楓董事會函件、丹楓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丹楓獨立股東之函件及丹楓獨立財務顧問致丹楓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有關要約結果之進一步公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作出。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明

承董事會命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由李成偉先生、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組成，彼等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丹楓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有關丹楓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天安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李成偉先生、馬申先生、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天安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丹楓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有關丹楓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丹楓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戴小明先生、李成偉先生、勞景祐先生、杜燦生先生、廖建新先生及容綺媚小姐；非執行董事干曉勁先生及李成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洲先生、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組成。丹楓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天安集團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天安集團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